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495號

原告 陳玲敏

被告 許永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5,35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以113年度雄補字第2834號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至29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3 書 記 官 林勁丞